

桃園縣 101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 六、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報考人員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登記證或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三) 公立中小學現任教師應出具學校同意書。
- (四) 私立中小學現任教師應出具切結書。(甄選報名表內 v 選切結即可)。
- (五)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師資培育法公佈施行(83年2月7日)前：

持有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應繳驗與擬報考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及未脫離教學工作 10 年以內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或歷年考績通知書，不含學校聘書)，始得報考(舊制人員持有與報考國中各類科相同名稱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亦可報考。但不含高中、高職、中等學校不同類科【名稱不完全相同】、偏遠地區、特殊地區及試用教師證書者)。

2. 師資培育法公佈施行(83年2月7日)後：

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實施後修畢教育學程並實習1年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驗擬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證書須在有效期間)，始得報名；另實習教師實習屆滿或取得實習教師並以代課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已申請複檢者，得檢附擬報考科別國中實習教師證及複檢相關證明文件(複檢單位開立已辦理該科複檢證明文件)切結報考。

3. 師資培育法修正(92年8月1日)施行後：

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取得教師證書者，應繳驗擬報考科別【學習領域、主修專長】相同之合格教師證，始得報考，惟若業已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檢定考試及格，刻正申辦擬報考科別教師證書者(非加科登記者)，得以檢附該科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考。

4. 合格教師辦理加科登記中尚未取得國民中學或中等學校擬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得檢附現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類科師資培育機構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學分表、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辦理加科登記證明書切結報考。

二、特殊條件：

- (一)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

函。

(二)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之中譯本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之中譯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本國最高學歷證書。

三、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或未具國中教師(登記)資格者、未取得中等學校教師應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專門科目及學分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四、以身心障礙應試之考生若有特殊應考需求者，應於網路報名後，持報名表、戶籍謄本、身心障礙手冊及填妥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筆試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於101年6月30日9時至10時親自至內壢國民中學特殊身分筆試特殊需求申請審查(不受理委託)。

參、簡章公告：101年6月15日17時30分起公告於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yc.edu.tw/boe/main.php>)及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nljh.tyc.edu.tw/>)，請考生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肆、報名程序：

第一階段筆試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本試係先試後審：筆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惟筆試後資格審查未符者，取消參加試教資格；請考生報名前慎思)。
- 二、網路報名：於101年6月25日(星期一)18時起至6月29日(星期五)15時止，逕自上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nljh.tyc.edu.tw/>)報名，網路報名須知及詳細流程請參閱報名網站。
- 三、繳報名費：於101年6月25日(星期一)18時起至6月29日(星期五)15時止，筆試報名費為新台幣壹仟壹佰元整，身心障礙考生筆試報名費為新台幣伍佰伍拾元整(均不含ATM轉帳費)；繳費前請審慎，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報名流程：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至全國各地自動提款機(ATM，收款銀行：臺灣銀行)轉帳繳交筆試報名費 → 上網下載並印出准考證(下載日期為101年6月25日(星期一)18時起至7月4日(星期三)16時30分止。(若准考證遺失則於應考當天持身分證明文件及照片向甄選聯服小組申請補發) → 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 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明文件參加筆試。
- 五、諮詢電話：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 03-4522494 轉 210~215。

第二階段試教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資格審查未符者，取消參加試教資格，不得異議。

二、報名及資格審查時間：101年7月9日（星期一）8時30分至12時，13時30分至16時30分，及101年7月10日（星期二）8時30分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及資格審查地點：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

桃園縣中壢市復華一街108號 電話03-4522494轉210~215。

四、繳費方式：報名費新台幣陸佰元整。請於報名資格審查通過後持試教繳費三聯單繳費。【繳費前請審慎，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請攜帶依下表所列序號夾訂成冊之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應一致為A4大小）各1份送審，所附表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收存。

「桃園縣101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

| 項目 | 序號 | 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 | 已取得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 未取得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貼妥照片）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貼妥照片）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繳費三聯單 | ● | ● |
| 以下證件請依序排列（本表請放置於所有證件上面，以俾審核） | | | | |
| 基本 證 件 | 1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護照或駕照（均在有效期限） | ● | ● |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 ● | ● |
| | 3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戶籍謄本） | 依各考生身分需求準備 | |
| | 4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特殊應考需求申請表 | | |
| | 5 | <input type="checkbox"/> 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各乙份（含中譯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本國最高學歷證件 | | |
| | 6 |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公函及公立醫院康復證明 | | |
| | 7 |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明（服務或離職證明或歷年考績通知書） | 非現職教師證明10年內未脫離教學工作 | |
| 報 考 資 格 證 件 | 8 |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 | | ● |
| | 9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 ● | ● |
| | 10 | <input type="checkbox"/> 複檢證明書 | | ● |
| | 11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 ● |
| | 12 |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認定書及專門學分表、加科登記證明書 | | ● |
| | 13 |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現職公立機關學校者） | ● | ● |
| | 14 |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在報名表內切結） | | ● |
| 備 註 | <p>1.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p> <p>2. 報名表及准考證應自行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同式證件照片。</p> <p>3. 表列證件1~13項應於資格審查時備齊正本、影本依序排列。</p> <p>4. 非現職教師持舊制（登記制）教師證或非師資培育法修正（92年8月1日）施行後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報考者，另檢附未脫離教學工作10年以內之服務或離職證明，始得報考。</p> | | | |

伍、考試地點：視報名人數設置試區，於 10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9 時公告於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nljh.tyc.edu.tw/>），試場配置圖 10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14 時於試區門首公告，試場開放時間 10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14 時至 16 時。

- 一、筆試地點：私立新興高中（桃園縣八德市永豐路 563 號），電話：03-3796996。
- 二、試教地點：私立新興高中。
- 三、複試地點：各國中。

陸、甄試程序：

一、初試

（一）筆試：佔初試總分 60%

1.科目：

（1）共同科目 100 分（國語文 50 分、教育學科 50 分），佔初試總分 30%。（請以 2B 鉛筆作答）。

（2）專門科目 100 分，佔初試總分 30%。（請以 2B 鉛筆作答）。

2.日期：101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9 時起。

（二）試教（含專業提問）：佔初試總分 40%

試教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原始成績經轉換為標準化分數（ $75+5Z$ ）後為試教成績。

1.日期：10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7 時 30 分起。

2.試教範圍：10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12 時於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網站公告。

二、複試：由各校自行辦理複試

（一）方式：1.口試 2.電腦基本能力 3.學校需求

以上各項錄取標準由各校自行規定，並於 101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12 時於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網站公告。

（二）日期：10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依各校規定時間至錄取學校報到參加複試。

柒、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筆試：

（一）放榜：通過筆試之名單於 10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12 時於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網站公告（不寄發筆試成績亦不作電話通知）。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tyc.edu.tw/boe/main.php>）。

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網址：<http://www.nljh.tyc.edu.tw/>）。

（二）複查：欲複查筆試成績者，於 10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14 時至 17 時檢具准考證、筆試成績（需自行上網下載列印）、複查費（分共同科目、專門科目，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至甄選聯服小組（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申請，逾時或委託概不受理。

二、試教：

(一) 放榜：通過試教之排序名單及報到時間於 101 年 7 月 12 日 (星期四) 9 時於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網站公告 (不寄發試教成績亦不作電話通知)。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網址：<http://www.tyc.edu.tw/boe/main.php>)。

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 (網址：<http://www.nljh.tyc.edu.tw/>)。

(二) 複查：欲複查試教成績者，於 101 年 7 月 12 日 (星期四) 13 時至 16 時檢具准考證、試教成績 (需自行上網下載列印)、複查費 (新台幣 100 元整)，親至甄選聯服小組 (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 申請，逾時或委託概不受理。

三、複試放榜：通過各校教評會審查獲聘之名單於 101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一) 於各校網頁公告。

捌、甄選科目及名額：

實際甄選科目及名額於 101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一) 18 時於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網站公告。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網址：<http://www.tyc.edu.tw/boe/main.php>)。

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 (網址：<http://www.nljh.tyc.edu.tw/>)。

玖、補充規定：

一、筆試「共同科目」、「專門科目」二科中，有任何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筆試題型全部為選擇題。

二、筆試錄取人數計算原則 (按准考證號碼順序公告)：該科缺額為 1 名時取 5 人參加試教，該科缺額為 2 名時取 7 人參加試教，該科缺額為 3 名時取 8 人參加試教，該科缺額為 4 名時取 9 人參加試教，該科缺額為 5 名 (含) 以上則取 2 倍人數參加試教 (如錄取最低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試教)。

三、參加試教者於 101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三) 7 時 30 分前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仍在有效期限之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 及准考證至私立新興高中報到 (若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錄取名單於 7 月 12 日 (星期四) 9 時依總分 (筆試成績加上試教成績) 高低排序，公告於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網站。

四、初試通過者，於 101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一) 上午 (依各科排序名單所定之時間) 至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報到並選填複試學校 (每一缺額限填 1 人) 後，必須再參加由該校自行辦理之複試，並於 101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一) 下午依各校規定時間至選填複試學校報到。複試方式、成績評比及辦理複試時間由各校自訂，錄取與否由各校教評會評定。

五、若初試總分相同時，依專門科目、共同科目、試教成績高低排序；再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選填順序。最後一個缺額仍有同分情事時，不論人數多寡，均可至最後缺額學校參加複試，並由該校教評會決定錄取人選，未獲錄取考生不得異議。(若逾時未到者，均視同放棄)

六、複試通過者，取得正式教師資格，辦理複試學校需於 101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一) 18 時前回報甄選聯服小組。複試後仍未聘足之學校缺額不再辦理正式教師甄選。

- 七、複試錄取未應聘者，視為棄權，並註銷其錄取資格。
- 八、參加桃園縣 101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筆試通過，惟試教未獲錄取者，得依其甄選報名表所勾選之意願列冊參加本縣代理教師介聘，並依甄選成績排定介聘順序（成績高者優先），若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筆試之專門科目成績排定介聘順序，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選填順序。惟各校教評會審查後，學校有權決定是否聘任。
- 九、代理教師代理期限自 101 年 8 月 27 日起，以實際到職日聘任，至 102 年 7 月 2 日止；代理期間如各校開缺之教師復職，則該代理教師聘約應即終止。
- 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或到職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國中教師資格無法辦理核薪者，均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十一、凡以切結報考者，未能依切結書內容辦理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十二、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十三、參加桃園縣 101 年國中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後，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並統一自新學年度開始聘任。凡未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逾期未申請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十四、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五、特教專門科目內容包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
- 十六、有關原住民籍教師甄選部分依「桃園縣 101 年原住民國中重點學校優先進用原住民籍教師試辦要點」辦理。
- 十七、101 年新進教師錄取後，必須參加桃園縣政府舉辦之新進教師研習營（含生命教育研習、童軍訓練、品德教育與正向輔導管教等）及資訊能力檢測，所需經費由教師負擔。
- 十八、101 年新進教師錄取後，在初聘及前二次續聘期間，應參加服務學校辦理之新進教師專業成長輔導並列為本縣教學視導方案對象。
- 十九、101 年新進教師錄取後，如未具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教師證之教師，需參加領域核心課程之進修，以取得學習領域主修專長之教師證。
- 拾、考生應注意依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試）場，均不得報名或參加考試；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公告於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網站。

拾壹、申訴電話專線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中教科：(03) 332-2101#7524。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政風室：(03) 332-2101#7570。

申訴信箱：101teacher@nljh.tyc.edu.tw。

拾貳、本簡章經本縣 101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小組決議通過並報桃園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甄選聯合服務小組通過後，公布於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網站。

桃園縣 101 年原住民國中重點學校優先進用原住民籍教師試辦要點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 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目標：

- (一)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有關保障原住民族師資任用精神，並保障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學原住民師資來源，提昇原住民之教育文化。
- (二) 遵守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增進原住民地區教育品質、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依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規定為原住民族籍者。
- 2、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 3、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卅三條之情事者。

(二) 持有一般地區、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或具有資格者。

四、進用學校：桃園縣立介壽國民中學（桃園縣唯一原住民重點學校，90%為原住民學生全部為泰雅族籍）

五、科別：介壽國中提報教師缺額之科目。

六、錄取名額：每科至多一名，以相對名次（百分等級）擇優錄取二科原住民籍教師。

七、錄取資格：凡經參加桃園縣 101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小組辦理新進教師甄選，通過筆試與試教之原住民籍教師，可依原住民籍教師成績順序優先登記介壽國中，惟登記之優先順序為泰雅族籍教師，其次為其他原住民籍教師。

八、服務期限：

凡依本要點錄取進用之原住民籍合格教師，必須在介壽國中服務滿五年，始可介聘至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服務。

九、本要點經桃園縣 101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小組決議通過並報桃園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原住民族教育法法規

-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優先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